

## **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**

**重要提示：**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一次监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召开。会议应到会监事 5 名，实到 3 名。因工作原因，监事春名基全权委托监事徐庆荣代为出席并表决；因工作原因，监事黄孔威全权委托监事徐庆荣代为出席并表决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长涂赣峰主持，会议审议并确认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一、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**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在 2009 年能够依法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守法经营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具有很强的进取精神，未见违反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、员工利益的行为。

2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的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募集资金的投入对公司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未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。

5、公司 2009 年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以公允的价格进行，并未损害公司利益。

### **二、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**

2010 年 3 月 24 日，公司监事会收到黄孔威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书。黄孔威先生因工作原因，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。监事会对黄孔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根据有关规定，黄孔威先生的辞职即日起生效。

监事会提名胡爱民先生任公司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以上议案，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### **三、200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**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0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2009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没有发现参与 2009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、保证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四、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

**五、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**

**六、关于聘请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**七、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**

**八、关于继续为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**

特此公告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

附：胡爱民先生简历

胡爱民，男，1973 年出生，学士。1995 年加入宝钢集团有限公司，历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管理师、资产经营部投资并购主管，现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首席项目经理。